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函

地址：265007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3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翁譽琰
電話：9545102#217
電子信箱：g000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行政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羅鎮行字第1140014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所訂定「宜蘭縣羅東鎮模範勞工選拔要點」及修訂「羅東鎮公所模範勞工選拔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羅東鎮模範勞工選拔要點」草案及「羅東鎮公所模範勞工選拔要點」草案，奉核後辦理，先予敘明。
- 二、「宜蘭縣羅東鎮模範勞工選拔要點」實施後併同廢止「宜蘭縣羅東鎮模範勞工選拔辦法」，併予敘明。
- 三、檢送「宜蘭縣羅東鎮模範勞工選拔要點」及「羅東鎮公所模範勞工選拔要點」全部條文、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推薦表各1份，詳如附件。

正本：民政課、財政課、經建課、工務課、社會課、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鎮清潔隊、本鎮立圖書館、本鎮立幼兒園、本鎮公有市場管理所、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本鎮立殯葬管理所、本鎮觀光發展所

副本：本所行政室-研考

鎮長 吳秋齡

宜蘭縣羅東鎮模範勞工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羅鎮行字1140014510號函實施。

- 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及表彰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致力經濟發展、社會建設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宜蘭縣羅東鎮(以下簡稱本鎮)並參加宜蘭縣各企、產、職業工會等所屬會員於勞工保險年資三年(含)以上之勞工並參加所推薦之工會會員達三年(含)以上，且具備下列條件其一者，經工會推薦後得參加本鎮模範勞工之選拔：
 - (一)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足資表揚者。
 -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者。
 - (三)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貢獻者。
 -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者。
 -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足資表揚者。
 - (六)辦理工會會務工作熱心盡職、對於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或改善、創新等有具體貢獻，足資表揚者。
- 三、各工會推薦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本所表揚者。
 - (二)具有勞、資雙重資格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有刑案紀錄或其他重大違法被判刑確定者。
- 四、身心障礙者之勞工，符合推薦資格者，應優先推薦。
- 五、各工會推薦之人員應以實際從事工作者為限，並檢具推薦表、勞保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各工會推薦模範勞工一人，設籍羅東鎮會員數每滿三百人得增加一人。
- 七、受推薦人員由本所辦理資格審查並遴選模範勞後，接受本所公開表揚。
- 八、當年度受提報模範勞工若不克參加表揚活動者，應提前告知本所，無故缺席者，該提報工會隔年度暫停提報一次。
- 九、本要點經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羅東鎮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總說明

本所為鼓勵及表彰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致力經濟發展、社會建設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以表揚設籍本鎮之勞工。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要點之目的。(本要點第一點)
- 二、明訂由本縣各產、企、職業工會提報模範勞工及勞工之資格。(本要點第二點)
- 三、不得推薦模範勞工之情形。(本要點第三點)
- 四、保障優先推薦身心障礙者為模範勞工。(本要點第四點)
- 五、提報模範勞工應在職且應檢附推薦表及相關文件。(本要點第五點)
- 六、推薦模範勞工之人數限制。(本要點第六點)
- 七、模範勞工資料審查、選拔及表揚。(本要點第七點)
- 八、暫停工會提報模範勞工之情形。(本要點第八點)
- 九、實施之程序。(本要點第九點)。

宜蘭縣羅東鎮模範勞工選拔要點條文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說明
宜蘭縣羅東鎮模範勞工選拔要點	本要點名稱。
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及表彰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致力經濟發展、社會建設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凡設籍宜蘭縣羅東鎮(以下簡稱本鎮)並參加宜蘭縣各企、產、職業工會等所屬會員於勞工保險年資三年(含)以上之勞工並參加所推薦之工會會員達三年(含)以上，且具備下列條件其一者，經工會推薦後得參加本鎮模範勞工之選拔： (一)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足資表揚者。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者。 (三)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貢獻者。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者。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足資表揚者。 (六)辦理工會會務工作熱心盡職、對於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或改善、創新等有具體貢獻，足資表揚者。	一、提報模範勞工工會及勞工之資格。 二、參考「宜蘭縣羅東鎮模範勞工選拔辦法」，明訂由本縣各企、產、職業等各工會提報及規範推薦勞工為所提報工會會員及勞保年資等須三年(含)以上，及應具備條件。
三、各工會推薦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本所表揚者。 (二)具有勞、資雙重資格者。 (三)最近三年內有刑案紀錄或其他重大違法被判刑確定者。	明訂不得推薦模範勞工之情形。
四、身心障礙者之勞工，符合推薦資格者，應優先推薦。	保障優先推薦身心障礙者之勞工。
五、各工會推薦之人員應以實際從事工作者為限，並檢具推薦表、勞保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所推薦模範勞工應在職且應檢附推薦表及相關文件。

六、各工會推薦模範勞工一人，設籍羅東鎮會員數每滿三百人得增加一人。	明確揭示各推薦單位所屬會員應為設籍羅東鎮之會員，設籍人數每滿300人得增加1人，依此會員數推薦名額。
七、受推薦人員由本所辦理資格審查並遴選模範勞工後，接受本所公開表揚。	受推薦模範勞工之資料審查選拔，接受本所表揚。
八、當年度受提報模範勞工若不克參加表揚活動者，應提前告知本所，無故缺席者，該提報工會隔年度暫停提報一次。	工會暫停提報之情形。
九、本要點經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要點施行之情形。
以下空白	

宜蘭縣羅東鎮模範勞工推薦表（工會） 114.7.30

姓名		性別		☐ 身心障礙者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請浮貼 一吋半身 相片 (背面註明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填寫公文可送達地址)				
學歷		經歷			
職業		現職			
入會 年資	☐ 三年(含)以上 入會 年 月 日 年資共 年 月		勞工保險年資	☐ 三年(含)以上 加保 年 月 日 年資共 年 月	
平日為人 及家庭生活 狀況簡介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	
優良事蹟 及特殊貢 獻簡介					
推薦單位： (請蓋用圖記) 地 址： 負 責 人： (簽 章)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羅東鎮籍會員數共 人【請務必填寫】					

※請一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勞保等相關證明文件，俾利辦理模範勞工選拔事宜。

羅東鎮公所模範勞工選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核准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羅鎮行字第 1140014510 號函修訂。

- 一、為鼓勵本所勞工在工作崗位上能提昇其專業技能，並具有服務熱忱且成績卓著，足為本所勞工之楷模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遴選模範勞工之標準為服務於本所之約聘(僱)、教保員、隊員、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勞工，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報參加本鎮模範勞工選拔：
 - (一) 服務滿三年(含)以上者，在工作崗位上有特別優良且有顯著之成績表現者。
 - (二) 熱心服務、工作認真、負責盡職，足為他人表率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本所表揚者。
- 四、各單位推薦名額配置：本所各單位人數未滿 20 人者得遴薦 1 名，每滿 20 人得再遴薦 1 名，最多 4 名，於每年遴選期間檢具推薦表送民政課彙整，經陳請鎮長核定後列入本鎮模範勞工表揚，推薦表格式如附表。
- 五、鎮長核定列入本鎮模範勞工者，由鎮長遴薦符合宜蘭縣模範勞工表揚資格人選代表本所參加宜蘭縣模範勞工選拔。
- 六、本要點經鎮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羅東鎮公所模範勞工選拔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 一、配合 113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臨僱勞工修正為約用勞工，明確表列本所各單位勞工，得參加各單位提報。
- 二、參考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及所屬機關績優員工選拔及獎勵要點」，修正各單位推薦名額配置及推薦人年資。
- 三、要點各點修正，詳如對照表。

羅東鎮公所模範勞工選拔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現行說明
一、為鼓勵本所勞工在工作崗位上能提昇其專業技能，並具有服務熱忱且成績卓著，足為本所勞工之楷模者，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所勞工在工作崗位上能提昇其專業技能、並具有服務熱忱且成績卓著，足為本所勞工之楷模者，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誤植之標點符號 「、」為「，」。
二、遴選模範勞工之標準為服務於本所之約聘(僱)、<u>教保員、隊員、技工、工友、駕駛及約用人員等勞工</u>，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報參加<u>本鎮模範勞工選拔</u>： (一) 服務滿<u>三年(含)</u>以上者，在工作崗位上有特別優良且有顯著之成績表現者。 (二) 熱心服務、工作認真、負責盡職，足為他人表率者。	二、遴選模範勞工之標準為服務於本所之約(聘)僱、臨僱勞工及技工、工友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報為本鎮模範勞工： (一) 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在工作崗位上有特別優良且有顯著之成績表現者。 (二) 熱心服務、工作認真、負責盡職，足為他人表率者。	一、配合 113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臨僱勞工修正為約用勞工。明確表列本所各單位勞工，得參加各單位提報。 二、參考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及所屬機關績優員工選拔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所員工服務滿 3 年(含)以上，品行優良，得被選拔為績優員工。及參考「宜蘭縣羅東鎮模範勞工選拔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籍宜蘭縣羅東鎮(以下簡稱本鎮)並參加宜蘭縣各企、產、職業工會，等所屬會員於勞工保險年資三年以上之勞工。 三、修正模範勞工服務 3 年(含)以上。

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本所表揚者。	三、最近三年內曾受本所表揚者，請勿重複推薦。	文字修正。
四、各單位推薦名額配置： <u>本所各單位人數未滿20人者得遴薦1名，每滿20人得再遴薦1名，最多4名，於每年遴選期間檢具推薦表送送民政課彙整，經陳請鎮長核定後列入本鎮模範勞工表揚，推薦表格式如附表。</u>	四、各單位推薦名額配置： (一) 清潔隊五名。 (二) 行政室三名(含分派至本所其他課室之約(聘)僱、臨僱勞工及技工、工友)。 (三) 幼兒園二名。 (四) 圖書館一名。 (五) 公有市場管理所一名。 (六) 公用事業管理所一名。 (七) 殯葬管理所一名。 (八) 觀光發展所一名。	一、因現行名額配置與各課室所勞工人數分配比例差異懸殊。 二、參考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及所屬機關績優員工選拔及獎勵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績優員工之推薦，本所各單位人數未滿20人者得遴薦1名，每滿20人得再遴薦1名，最多4名。 三、納入原第五點有關敘明各單位填妥推薦表格推薦名單後，須經由民政課提請鎮長核定後，始列入表揚，以完整說明提報及核定程序。
五、 <u>鎮長核定列入本鎮模範勞工者，由鎮長遴薦符合宜蘭縣模範勞工表揚資格人選代表本所參加宜蘭縣模範勞工選拔。</u>	五、各單位提報之模範勞工經陳報鎮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一、原規定併入第4點說明。 二、增列說明本所各單位經鎮長核定為本所模範勞工後，由鎮長核定1名符合資格人選參加宜蘭縣政府模範勞工遴選。
六、本要點經鎮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鎮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以下空白		

羅東鎮公所模範勞工推薦表

114.07.25

姓名		性別		☐ 身心障礙者 (請檢附相關證明)	請浮貼一寸半身照片 (背面註明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經歷					
入職日期、年資	年 月 日合計 年 月		勞工保險年資	合計 年 月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身分證影本正面		
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簡介(至少 200 字)			身分證影本背面		
推薦單位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

※另請將本表 word 檔 mail 至本所民政課承辦人員。

